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8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兼任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平時考核懲處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意旨略以：

（一）校長聯合主任們霸凌無權無勢的代課老師。

（二）校長、主任們知法犯法，借權借勢欺凌弱勢代課老師，希望能還申訴人清白名譽，並註銷三次申誠。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申訴人於 107 學年度受聘本校代理教師擔任○年○班導師期間，疑似有班級收費交代不清情形，經該班學生向現任（○年○班）導師反應及家長陳情，學校於瞭解處理期間，另於 108 年○月○日發生疑似申訴人對

其原教○年○班學生攔詢抓領事件，暨經家長以電話向學校反應，申訴人時任○年○班導師期間，曾有對學生不當體罰及不當言語，並有多次作業未批改或是有將其中考卷答案提供給學生抄寫的情事，爰就申訴人於107學年度導師任內，曾疑似班級收費交代不清及有不當管教部分，二案併同調查。

(二) 有關申訴人107學年度導師任內疑似班級收費交代不清及有不當管教部分，因調查後相關情節事證明確，本校遂以108年○月○日○○○字第○○○○○號開會通知單，通知申訴人於108年○月○日列席本校108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核會）說明及陳述意見。經申訴人於108年○月○日簽收，並親自列席本校108學年度第○次考核會說明及陳述意見。案經考核會就調查報告暨其相關附件及申訴人於考核會中之說明及陳述意見進行審議，經過半數委員同意申訴人於107學年度擔任○年○班導師期間，涉及不當管教等情事，影響學生權益，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初核平時考核「申誠2次」，於覆核後函報教育主管機關，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109年○月○日○○○第○○○○○號函同意核定，並據以發布109年○月○日○○○第○○○○○號懲處令。

(三) 另申訴人於108學年度兼任教師任內，於前案本校受理學生及家長反應申訴人於107學年度疑似有班級收費交代不清情形之瞭解處理期間，於108年○月○日中午疑似發生對其原教○年○班學生（108學年度為○年○班學生）攔詢抓領澄清其107學年度收取費用疑義事件，經本校循程序進行校安通報，並經教育局109年○月○日○○○第○○○○○號函復，略以，本案申訴人為案生○年級導師，衝突之產生有其脈絡，申

訴人雖否認，惟當事學生及旁觀學生皆表示申訴人確有言語不當、拉學生衣領之舉，請召開考核會議，並提供調查報告予委員參閱審議。本校爰以109年○月○日○○○第○○○○○號開會通知單，經申訴人於109年○月○日遞送書面說明及陳述意見代替列席說明，爰將申訴人書面說明及陳述意見併本案調查報告予委員參閱審議。案經考核會就調查報告暨其相關附件及申訴人書面說明意見進行審議，經過半數委員同意申訴人於108學年度任本校代課教師期間，涉及對學生言語不當、拉學生衣領等訓輔失當情事，決議依考核辦法初核平時考核「申誡1次」，於覆核後函報教育主管機關，並據以發布109年○月○日○○○第○○○○○號懲處令。

理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 教師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4款：「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終止聘約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

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二、綜上，故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申訴救濟，應限於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為限，始有教師申訴程序之適用。

三、又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經查，本案申訴人 107 學年度擔任○年○班導師期間，因涉及不當管教等情事，影響學生權益，學校考核會決議予以「申誡 2 次」之懲處（○○○第○○○○號函）；另申訴人於 108 年○月○日中午疑似發生對其原教○年○班學生（108 學年度為○年○班學生）攔詢抓領澄清其 107 學年度收取費用疑義事件，案經考核會審議後，認為其涉及對學生言語不當、拉學生衣領等訓輔失當情事，決議予以「申誡 1 次」（○○○第○○○○○號懲處令）。衡諸上開規定，兩案均非屬有關代理教師之待遇或解聘之措施，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應認其申訴人不適格，爰依上開規定而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其餘主張或陳述，核與評議決定無影響，爰不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